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(函)公告-報名球隊必看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，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「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參加 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各學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109.2.26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06923 號辦理。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布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。
2. 賽事：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舉行。
3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、隨行人員等。
4. 執行：由本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，由秘書長擔任負責人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辦法：

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、體育署防疫規定及本會請各隊遵守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不開放觀眾進入比賽場館及比賽校園，避免群聚傳染。各場館含球隊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限定 100 人以內。
2. 每隊含隊職員限定 20 人以內到場比賽，進入場館前必須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球隊進出校園、場館必須全隊團進團出。
3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7 月 4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4. 請勿在比賽場館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零食、等，禁止在場館內食用，減少處理垃圾避免感染。
5. 比賽前及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6. 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，以便場館內控制在 100 人以內；同時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！